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暂缓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暂缓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晓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3）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杨彪	董事会秘书	中国	40,000	10,000	25.00%
合计（1人）			40,000	10,000	25.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可归属人数为1人，可归属数量为10,000股。

因董事会秘书杨彪在审议本次归属条件达成事项董事会召开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杨彪先生在减持事项发生时尚未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避免短线交易行为，杨彪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登记事宜此前予以暂缓办理。

截至目前，杨彪先生办理归属的相关条件已满足，公司将为其办理归属登记等相关事宜。

综上，本次可归属人数为1人，可归属数量为10,0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2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10,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490,481	10,000	88,500,481
合计	88,490,481	10,000	88,500,481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5日出具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00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26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

根据此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已收到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77,8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000.00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7,80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29,674.55元，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8,500,48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1月23日起增加万和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7
2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3
3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534
4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63
5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154
6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5
7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5
8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614
9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5607
10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5608
11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27
12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42
13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6300
14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6301
15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 OF)A	007255
16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90
17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89
18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448
19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263
20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41
21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76
22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312
23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2548
24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2549
25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A	012550
26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C	012551
27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A	013317
28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C	013318
29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A	013471
30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C	013472
31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A	013475
32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C	013476
33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06
34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07
35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A	017140
36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C	017141
37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715
38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7716
39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 基金A	021216
40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 基金C	021217
41	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790
42	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791
43	华宝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2191
44	华宝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22192
45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 接基金A	022887
46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 接基金C	022888
47	华宝宝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292
48	华宝宝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93
49	华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319
50	华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320
51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A	023321
52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C	023322
53	华宝深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3555
54	华宝深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3556
55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4050
56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4051
57	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A	024766
58	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C	024767
59	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 金A	024985
60	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 金C	024986
61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5220
62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5221
63	华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286
64	华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6287
65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2414
66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3144
67	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金A	240016
68	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金C	022826
69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01
70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	501310
71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C	007397

二、投资者可到万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882 公司网址：http://www.vanho.cn/main/views/index/index.html（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3日

关于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83）、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56）、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3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月23日起，本公司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15989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100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月2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证1000ETF（159845）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国贸期货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6年1月23日起在国贸期货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004251	华夏惠利货币B	011612	华夏科创50ETF联接A
288201	华夏货币B	011613	华夏科创50ETF联接C
000051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A	000041	华夏全球股票(QDII)(人民币)
005658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C	007994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001051	华夏上证50ETF联接A	007995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C
005733	华夏上证50ETF联接C	002871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A
000948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A	002872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C
005734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C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各基金业务开办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投资者在国贸期货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国贸期货的有关规定。国贸期货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国贸期货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98；

国贸期货网站：www.itf.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丰裕63个月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8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7,914,170.9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1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1月2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1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交申购费用。

注：1.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2026年1月27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登录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2）按打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1	0001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	1.02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569,537.62	35,755.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455,630.10	28,604.2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0.060

注：根据《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1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关于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月26日起降低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修改要点

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整为0.05%。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表述	《基金合同》修改后表述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本次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1月26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托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关于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ETF

基金代码：56089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09-02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九）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5、本基金连续30个、40个、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

截至2026年1月22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基金清算剩余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了解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关于恢复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月22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率于2026年1月22日恢复至0.7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政策的相关要求，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完善工作。

一、个人客户

请客户确认已按要求准确、完整填写下列身份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国家/地区、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邮编、电子邮箱、职业、开户银行、银行户名、银行账号和税收居民身份等。若上述身份信息未填写、未更新，以及身份证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请客户及时持身份信息证明资料、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前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完善、更新相关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机构客户等非自然人客户

客户若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请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前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请客户确认已按要求准确、完整填写下列信息：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机构或产品类型、行业、经营范围、开户银行、银行户名、银行账号、联系电话、邮编、通讯地址、国家/地区、注册地、注册资本、税收居民身份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管理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等；受益所有人的类别、姓名、国家或地区、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和联系地址等。若上述信息未填写、未更新，以及证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请客户及时持证明资料、当前有效的证件前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完善、更新相关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对未及时完善或更新身份信息、身份信息不符合要求的客户，本公司将提醒、限制交易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对证件有效期过期超6个月的客户，本公司将采取限制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等交易的措施。请客户及时前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完善、更新相关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